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東北書店印行

郭沫若著

甲申三百年祭

東北書店發行

甲申三百零九年

著者 郭沫若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總店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
分店 佳木斯 齊齊哈爾 牡丹江
白城子 延吉 北安 通化 赤峰

經售者 各地東北書店支店
及東北書店分銷處

印刷者 東北日報二廠

每冊定價 一元七角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5000

出版者的話

郭沫若先生這篇名震一時的文章，原發表於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重慶新華日報，因為最近才收全，到今天才能在這裏轉載。在這篇論文裏，郭先生根據確鑿的史實，分析了明朝滅亡的社會原因，把明思宗的統治與當時農民起義的主將李自成的始末作了對照的敘述和客觀的評價——還給他們一個本來面目。郭先生雖然推翻了流俗關於李自成等的無知胡說，但是對於他的批評也是極嚴格的。不過無論如何，引起滿清侵入的却決不是李自成，而是明朝的那些昏君、暴君、宦官、佞官、不抵抗的將軍，以及無恥地投降了民族敵人引狼入室的吳三桂之流（吳三桂在後來又『變卦』了，而且真的變卦了，不像現在有些吳三桂們，表面上『反正』了，實際上還在替日本主子服務）。李自成的部下，後來還繼續抵抗清兵，他的姪子李過還被明隆武帝賜名赤心，永曆帝封爲興國侯。這些事實，當然是那幫歌頌滿清會胡的敗賊亡國主義者所不敢提的。郭先生在他

的文章裏充滿了愛國愛民族的熱情，但是他究竟只是在背學地解說歷史，沒有去想着居然有以吳三桂阮大猷自擬的人們來向他狂吠一通，而且居然還抬出恩格斯，說什麼「恩格斯在其所著的德意志農民戰爭」書裏，盛稱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一方面發動了社會革命，一方面到處標出「殺死強盜」的口號。」可憐可憐！一下子就暴露了三種愚蠢：第一、恩格斯的德國農民戰爭是一部什麼書？他難道不是比郭沫若更熱烈地讚美了十六世紀德國的李自成李巖、更熱烈地攻擊了十六世紀德國的封建地主和農民的叛徒馬丁路得麼？第二，在世界歷史上有過什麼一八四八年的巴黎公社？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那一章那一節講過這個怪物？第三，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的第一版序言中確是說過：「法國工人在革命的過程中，曾經在許多房屋上寫着：殺死盜賊！並且槍斃了很多；他們幹這件事，不是出於保護財產的熱心而是正確地認識這種人有剷滅的必要。」可是要曉得這篇序言是在一八七〇年寫的，這幾句話不但與杜撰的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這怪物無關，而且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要想藉恩格斯或巴黎公社之名裝腔作勢藉以嚇人，至少也要多少知道一點史實才好！要引證德國農民戰爭這類威權著作起碼也要懂得一點它說的是什麼意思，上引恩格斯的一段話難道是替殺死孟

彩爾的德國諸侯辯護嗎？決不，它說的只是流氓無產階級是無產階級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壞的分子及應該和反革命的流氓作鬪爭而已。中國無產階級早已領會了這點，並且知道不但應該與反革命的流氓作鬪爭，而且要與這些流氓的指使者，民族的叛逆吳三桂、阮大鉞們作鬪爭。郭先生的文章，也正是表明了這個不可磨滅的真理，蚩蜚撼大樹，只是增加了郭先生的文章的歷史價值而已。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

甲申輪到他的第五個週期，今年是明朝滅亡的第三百週年紀念了。

明朝的滅亡認真說並不好就規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禎死難之後，還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肇慶的永曆，直到前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曆帝爲清吏所殺，還經歷了一十八年。台灣的抗清，三藩的反正，姑且不算在裏面。但在一般史家的習慣上是把甲申年認爲了明亡之年的，這倒也是無可無不可的事情。因爲要限於明室來說吧，事實上它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是僅存形式的了。要就中國來說吧，就在滿清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一直都沒有亡，抗清的民族解放鬪爭一直都是沒有停止過的。

然而甲申年總不失爲是一個值得紀念的歷史年。規模洪大而經歷長久的農民運動，在這一年使明朝最專制的王權統治崩潰了，而由於種種的錯誤却不幸換了異族的入主，

人民的血淚更漚流了二百六十餘年。這無論怎樣說也是值得我們回味的。

在歷代改朝換代的時候，亡國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責罵的，崇禎帝可要算是一個例外，他很博得後人的同情。就是李自成登極詔裏面也說：『君非甚暗，孤立而湯徽恒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不用說也就是『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的雅化了。其實崇禎這位皇帝倒是很有問題的。他彷彿是很想有爲，然而他的辦法始終是沿着錯誤的路徑，他在初卽位的時候，曾經發揮了他的『沉機獨斷』，除去了魏忠賢與客氏，是他最有光輝的時期。但一轉眼間依然倚賴宦官，對於軍國大事的處理，極要人物的陟降，時常是朝四暮三，輕信妄斷。十七年不能算是短促的歲月，但只看見他今天在削籍大臣，明天在大辟疆吏，弄得大家都手足無所措。對於老百姓呢，雖然屢次在下罪己詔，申說愛民，但都是口惠而實不至。明史批評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劇失措』（流賊傳），確是一點也不苛刻的。

自然崇禎的運氣也實在太壞，承萬曆天啓之後做了皇帝，內部已腐敗不堪，東北的邊患又經養成，而在這上面更加以年年歲歲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災蝗災，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馬懋才備陳大饑疏把當時陝西的災情敘述得甚爲詳細，就是現在讀起來，都覺得有

點令人不寒而慄。

『臣邇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枯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粒類糠皮，其味苦而澀，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後而蓬盡矣，則剝樹皮以爲食，無可稍緩其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

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劫，而搶掠無遺矣。……

最可憫者，如安塞城有墾城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土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子者矣。

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析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燥熱而死矣。於是死者枕藉，臭氣熏天，縣城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遺骸。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

……有司東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

之於彼，彼處復逃之於此，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徧於秦中也。

總秦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則稍次之。（見明季北略卷五）

這的確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文獻，很扼要地說明了明末的所謂流寇的起源，同隸延安府籍的李自成和張獻忠輩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先後起來了的。

饑荒誠然是嚴重，但也並不是沒有方法救濟。饑荒之極流而爲盜，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餓死挺而走險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餓死，足有誨盜的物資積蓄者。假使政治是修明的，那些挹彼注茲，損有餘以補不足，儘可以用人力來和天災抗衡。然而却是『有司東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這一句話已經足夠說明：無論是饑荒或盜賊，事實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這層，在崇禎帝自己也很是明白，十月閏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時的罪己詔上又說得多麼的痛切呀。

『……張官設吏，原爲活國安民。今出仕專爲身謀，居官有同貿易。催錢糧先比火耗，完正額又欲羨餘。甚至已經蠲免，悖旨橫徵，議議繕修，乘機自潤。或召

買不給價值，或驛路詭名轎抬。或差派鬻賣貧賤，或理讞則以直爲枉。阿堵違心，則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則奸慝可容。撫按之薦劾失真，要津之毀譽倒置。又如勳戚不知厭足，縱貪橫於京畿。鄉官滅棄防維，肆侵凌於閭里。納無賴爲爪牙，受奸民之投獻。不肖官吏，畏勢而曲承。積惡衙蠹，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誰能安枕！」（明季北略卷十三）

這雖不是崇禎帝自己的手筆，但總是經過他認可後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義下才敢於有這樣的文章。文章的確是很好的。但對於當時政治的腐敗認識得既已如此明瞭，爲什麼不加以澈底的改革呢？要說是沒有人想出辦法來吧，其實就在這下罪己詔的前一年（崇禎九年）早就有一位武生提出了一項相當合理的辦法，然而却遭了大學士們的反對，便寢而不行了。明季北略卷十二載有錢士升論李璉搜括之議，便是這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璉奏政治在足國，請搜括臣宰助餉。大學士錢士升擬下之法司，不聽。士升上言：「比者借端倖進，實繁有徒。而李璉者乃倡爲縉紳豪右報名輸官，欲行手實籍沒之法。此衰世亂政，而敢陳於聖人之前，小人無忌憚一至於此。且所惡於富者兼并小民耳。郡邑之有富家，亦貧民衣食之源也。以兵荒之故歸

罪富家而籍沒之，此秦始皇所不行於巴清，漢武帝所不行於卜式者也。此議一倡，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而與富家爲難，大亂自此始矣。」已而溫體仁以上欲通言路，竟改擬，上仍切責士升，以密勿大臣，卽欲要譽，放之已足，毋庸汲汲。……

這位李璉，在明亡述略作爲李璉，言「李璉者，江南武生也，上書請令江南富家報名助餉，大學士錢士升爭曰：『云云。』這位武生其實倒是很有政治的頭腦，可惜他所上的『書』全文不可見，照錢士升的駁議看來，明顯地他恨『富者兼并小民』，而『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這見解倒是十分正確的，但當時一般的朝士大夫都左袒錢士升。錢受『切責』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爾還爲他抗辯，認爲『輔臣不過偶因一事代天下請命』。他所代的天下豈不只是富家的天下，所請的命豈不只是富者的命嗎？已經亡了國了，而撰述明季北略與明亡述略的人，依然也還是同情錢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們這一片同情，連帶着使李武生的言論還能有這些許的保存，直到現在。

『搜括區宰』的目的，在李武生的原書，或者不僅限於『助餉』吧。因爲既言到兵與荒，則除足兵之外尚須救荒。災民得救，兵食有着，寇亂決不會蔓延。結合明朝全力以對付建虜，滿清入主的慘劇也決不會出現了。然而大學士駁斥，大皇帝擱置，小武生

僅落得保全首領而已。看崇禎『切責士升』，淺嘗者或許會以爲他很有志於採納李生的進言，但其實做皇帝的也不過採取的另一種『要譽』方式，『放之已足』而已。

崇禎帝，公平地評判起來，實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譽』專家。他是最愛下罪己詔的，也時時愛鬧減膳撤樂的玩藝，但當李自成離開北京的時候，却發現皇庫扁擔如故，其『舊有鎮庫金債年不用者三千七百萬錠，錠皆五百（十？）兩，鐫有永樂字』（明季北略卷五）。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這樣大的積餘，如能爲天下的富家先，施發出來助賑助餉，儘可以少下兩次罪己詔，少減兩次御膳，少撤兩次天樂，也不至於鬧出悲劇來了。然而畢竟是叫文臣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庫出錢困難，不容情的天災却又好像有意賜玩笑的一樣，執拗地和要譽者調皮。

所謂流寇，是以旱災爲近因而發生的，在崇禎元二年間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張獻忠執牛耳的時代，已經有了十年的歷史。流寇都是挺而走險的饑民，這些沒有受過訓練的烏合之衆，在初當然抵不過官兵，就在姦淫擄掠焚燒殺戮的一點上比起當時的官兵來更是有愧色的。十六年，當李張已經勢成燎原的時候，崇禎帝不時召對羣臣，馬世奇的廷對最有意思。

「今闖獻並負滔天之逆，而治獻易，治闖難。蓋獻人之所畏，闖人之所附。非附闖也，苦兵也。一苦於楊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城壘。再苦於宋一鶴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家室。三苦於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賊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爲辭。一時愚民被欺，望風投降。而賊又爲散財賙貧，發粟賑饑，以結其志。遂至視賊如歸，人忘忠義。其實賊何能破各州縣？各州縣自甘心從賊耳。故目前勝着，須從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須從督撫鎮將約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北略卷十九）

這也實在是一篇極有價值的歷史文獻，明史馬世奇傳竟把它的要點刪削了。當時的朝廷是在用兵剿寇，而當時的民間却是在望寇「剿兵」。在這剿的比賽上，起初寇是剿不過兵的，然而有一點佔了絕對的優勢，便是寇比兵多，事實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經過當中，殺了不少的寇，但却增加了無數的寇。寇在此剿中也漸漸受到了訓練，無論是在戰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徵比搜括，寇家在散財發粟。戰鬥力也漸漸優劣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來喊「收拾人心」，其實已經遲了，而遲到了這時，却依然沒有從事「收

李自成的爲人，在本質上和張獻忠不大相同，就是官書的明史都稱讚他『不好酒色，脫粟粗糲，與其下共甘苦』。看他的很能收攬民心，禮賢下士，而又能敢作敢爲的那一貫作風，和劉邦朱元璋輩起於草澤的英雄們比較起來，很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氣概。自然也是艱難玉成了他。他在初發難的十幾年間，只是高迎祥部下的一支別動隊而已。時勝時敗，連企圖自殺都有過好幾次，特別在崇禎十一二年間是他最危厄的時候。直到十三年在他才來了一個轉機，從此一帆風順，便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幾乎完成了他的『大順朝』的統治。

這一個轉機也是由於大荒災所促成的。

自成在十一年大敗於梓潼原之後，僅偕十八騎潰圍而出，潛伏於商洛山中。在這時張獻忠已投降於熊文燦的麾下。待到第二年張獻忠回復舊態，自成跑到穀城（今湖北西北境）去投奔他，險些兒遭了張的暗算，弄得一個人騎着騾子脫逃了。接着自成又被官軍圍困在巴西魚腹諸山中，逼得幾乎上吊。但他依然從重圍中輕騎逃出，經過鄖縣均縣等地方，逃入了河南。這已經是十三年的事。在這時河南繼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蝗旱之後，又來一次大蝗旱，鬧到『人相食，草木俱盡，土寇並起』（烈皇小識）。但你要說

真的沒有米穀嗎？假使是那樣，那就沒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並起，是因為沒有金錢去掉換高貴的米穀，而又不甘心餓死，便只好用生命去掉換而已。——『斛穀萬錢，饑民從自成者數萬』（明史李自成傳）。就這樣李自成便又死灰復燃了。

這兒是李自成勢力上的一個轉機，而在作風上也來了一個劃時期的改變。十三年後的李自成與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與其他流寇首領們也大有懸異。上引馬世奇的廷對，是絕好的證明。勢頭的轉變固由於多數饑民的參加，而作風的轉變在各種史籍上是認為由於一位『杞縣舉人李信』的參加。這個人在李自成傳和其他的文獻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態度被敘述着的，想來不會一定是因為他是讀書人吧。同樣的讀書人跟首自成的很不少，然而却沒有受着同樣的同情的。我現在且把李自成傳上所附見的李信入夥的事跡摘錄在下邊。

『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尙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賑饑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繩伎紅娘子反，擄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爲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饑民應之，共出信。』

盧氏舉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入自成軍，爲主謀。潛歸，事洩，坐斬；已，

得末滅。

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曰巖。金星又荐卜者宋獻策，長三尺餘。上識記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悅。

巖因說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從之，屠戮爲減。又散所掠財物賑饑民，民受餉者不辨巖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巖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

這節文字敘述在十三年與十四年之間，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約認爲李牛宋之歸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述略的作者也同此見解，此書或許卽爲明史所本。

「當是時（十三年）河南大旱，其饑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皆歸焉。金星荐卜者宋獻策陳圖讖，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取天下以人心爲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心。」自成大悅，爲更名爲巖，甚信任之。」然而牛宋的歸自成其實是在十四年四月，烈皇小識和明季北略，敘述得較爲詳細。烈皇小識是這樣敘述着的：

「十四年四月，自成屯盧氏。盧氏舉人牛金星迎降。又荐卜者宋獻策，獻策長

不滿三尺。見自成，首陳圖讖云：「十八孩兒兌上坐，當從陝西以得天下。」自成大喜，奉爲軍師。」

明季北略叙述得更詳細，卷十八『牛宋降自成』條下云：

『辛巳（十四年）四月河南盧氏縣貢生牛金星，向有罪，當戍邊，李巖荐其有才略，金星遂歸自成。自成以女妻之，授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啓丁卯舉人，與巖同年，故荐之。」金星引故知劉宗敏爲將軍，又荐術士宋獻策。獻策，河南永城人，善河洛數。初見自成，袖出一數進曰：「十八孩兒當主神器。」自成大喜，拜軍師。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中呼爲「宋孩兒」。一云浙人，精於六壬奇門遁法，及圖讖諸數學。自成信之如神。餘如拔貢顧君恩等亦歸自成，賊之黨羽益衆矣。』

牛宋歸自成的年月與烈皇小識所述同，宋出牛荐，牛出李荐，則李的入夥自當在宋之前。惟關於李巖入夥，北略叙在崇禎十年，未免爲時過早。

一、李巖，河南開封府杞人。天啓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才。弟牟，庠士。父某，進士。故世稱巖爲「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尙義。

時頻年旱饑，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流離。巖進白暫休徵比，設法賑給。宋令曰：「楊閣部（按指兵部楊嗣昌）飛檄雨下，若不徵比，將何以應？至於賑濟饑民，本縣錢糧匱乏，止有分派富戶耳。」巖退，捐米百餘石，無賴子聞之，遂糾數十人譁於富室。引李公子爲例。不從，輒焚掠。有力者自令出示禁戢。宋方不悅巖，卽發牒偵諭：「速速解放，各圖生理，不許借名求賑，恃衆要挾。如違，卽係亂民，嚴拿究罪。」饑民擊碎令牌，羣集署前。大呼曰：「我輩終須餓死，不如共掠。」

宋令急，邀巖議。巖曰：「速諭暫免徵催，并勸富室出米，減價官糶，則猶可及止也。」宋從之。衆曰：「吾等姑去，如無米，當再來耳。」宋聞之而懼，謂巖發粟市恩，以致衆叛，倘異日復至，其奈之何？遂申報按察司云：「舉人李巖圖謀不軌，私散家財，收買衆心，以圖大舉。打差辱官，不容比較。恐茲蔓難圖，禍生不測，乞申撫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據縣申文撫按，卽批宋密拿李巖監禁，毋得輕縱。宋遂拘李巖下獄。

百姓共怒曰：「爲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羣赴縣殺宋，劫巖出獄。重犯俱

釋，倉庫一空。巖謂衆曰：「汝等救我，誠爲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歸李闖王，可以免禍而致富貴。」衆從之。巖遣弟牟率家先行，隨一炬而去。城中止餘衛役數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巖走自成，卽勸假行仁義，禁兵淫殺，收人心以圖大事。自成深然之。巖復薦同年牛金星，歸者甚衆，自成兵勢益強。巖遣黨僞爲商賈，廣布流言，稱自成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不納糧。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風思降矣。

予幼時聞賊信急，咸云「李公子亂」而不知有李自成。及自成入主，世猶疑卽李公子，而不知李公子乃李巖也。故詳誌之。」

這是卷十三『李巖歸自成』條下所述，凡第十三卷所述均崇禎十年事，在作者的計六奇自以李巖之歸自成是在這一年了。但旣言『頻年旱饑』，與十年情事不相合。宋令所稱『楊閣部飛檄雨下』，亦當在楊嗣昌於十二年十月『督師討賊』以後。至其卷二十三『李巖作勸賑歌』條下云：

『李巖勸總（宋？）令出諭停徵，乃崇禎八年七月初四日事。又作勸賑歌，各家勸勉賑濟。歌曰：

「年來蝗旱苦頻仍，嚼齧禾苗歲不登。米價升騰增數倍，黎民處處不聊生。

草根木葉權充腹，兒女呱呱相向哭。釜甑塵飛爨絕烟，數日難求一餐粥。

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可憐殘喘存呼吸，魂魄先歸泉壤埋。

骷髏遍地積如山，業重難過饑餓關。能不教人數行淚，淚洒還成點血斑。

奉勸富家同賑濟，太倉一粒恩無既。枯骨重教得再生，好生一念感天地。

天地無私佑善人，善人德厚福長臻。助貧救乏功勛大，德厚流光裕子孫。」

看這開首一句『年來蝗旱苦頻仍』便已經充分地表現了作品的年代。河南蝗旱始於十年，接着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均蝗旱並發。八年以前，河南並無蝗旱的記載。因此所謂『崇禎八年』斷然是錯誤。據我揣想，大約是『庚辰年』的蠹蝕壞字，由抄者以意補成的吧。勸宋令勸賑既在庚辰年七月初四，入獄自在其後，被紅娘子和饑民的劫救，更進而與自成合夥，自當得在十月左右了。同書卷十六『李自成敗而復振』條下云：『庚辰（十三年）十二月自成攻永寧，陷之，殺萬安王朱輕，連破四十八寨，遂陷宜陽，衆至數十萬。李巖爲之謀主。賊每剽掠所獲，散濟饑民，故所至威勢益盛』。在十三年底，李巖在做自成的謀主，這倒是可能的事。

李巖無疑早就是同情於流寇的人，我們單從這勸賑歌裏面便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傾向。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說到『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而却沒有說到當時的寇賊怎樣怎樣。他這歌是拿去『各家勸勉』的，受了罵的那些官府豪家的虎豹豺狼，一定是忍受不了，宋令要申報他『圖謀不軌』，一定也是曾經把這歌拿去做了供狀的。

紅娘子的一段插話最爲動人，但可惜除明史以外目前尙無考見。最近得見一種剿闖小史是乾隆年間的抄本，不久將由說文社印行。那是一種演義式的小說，共十卷，一開始便寫『李公子民變聚衆』，最後是寫到『吳平西孤忠受封拜』爲止的。作者對於李巖也頗表同情，所敘事蹟和明記北略相近，有些地方據我看來還是北略抄襲了它。小史本係稗官小說，不一定全據事實，但如紅娘子的故事是極好的小說材料，而小史中也沒有提到。明史自必確有根據，可惜目前書少，無從查考出別的資料而已。

其次乾隆年間董恒岩所寫的芝龕記，以秦良玉和沈雲英爲主人翁的院本，其中的第四十齣孤奔也處理着李牛奔自成的故事。這位作者却未免太忍心，竟把李巖作爲丑角，紅娘子作爲搽旦。李巖的『出粟賑饑』，被解釋爲『勉作散財之舉，聊博好義之名』，正

史所不敢加以誣蔑的事，由私家的曲筆，歪解得不成名器了。但作者所據也只是李自成傳，把牛李入夥寫在一起。又寫牛金星携女同逃，此女後爲李自成妻，更是完全胡謔。牛金星歸自成時，有他兒子生員牛銓同行，倒是事實，可見作者是連甲申傳信錄都沒有參考過的。至北略所言自成以女妻金星，亦不可信。蓋自成當時年僅三十四歲，應該比金星還要年青，以女妻牛銓，倒有可能。

李燮本人雖然有『好施尚義』的性格，但他並不甘心造反倒也是同樣明瞭的事實。你看，紅娘子那樣愛他，『強委身焉』了，而他終竟脫逃了，不是他在初還不肯甘心放下他舉人公子的身份的證據嗎？他在指斥官吏，責罵豪家，要求縣令暫停徵比，開倉賑饑，比起上述的江南武生李璉上書搜括助餉的主張要溫和得多。崇禎御宇已經十三年了，天天都說在勵精圖治，而徵比勒索仍然加在小民身上，竟有那樣胡塗的縣令，那樣胡塗的巡按，祖庇豪家，把一位認真在『公忠體國』的好人和無數殘喘僅存的饑民都逼成了『匪賊』。這還不够說明崇禎究竟是在怎樣勵精圖治的嗎？這不過是整個明末社會的一個局部的反映而已，明朝統治之當得顛覆，崇禎帝實在不能說毫無責任。

但李燮終竟被逼上了梁山。有了他的入夥，明末的農民運動才走上了正軌，這兒是

有歷史的必然性，因為既有大批饑餓農民參加了，作風自然不能不改變，但也有點所謂雲龍風虎的作用在裏面，是不能否認的。當時的流寇領袖並不只自成一人，李巖不投奔張獻忠羅汝才之流，而却歸服自成，倒不一定剿闖小史所託辭於李巖所說的『今闖王強盛，現在本省鄰府』的原故。北略卷二十三叙有一段『李巖歸自成』時的對話，雖然有點像舊戲中的科白，想亦不盡子虛。

『巖初見自成，自成禮之。』

巖曰：『久欽帳下宏猷，巖恨謁見之晚。』

自成曰：『草莽無知，自慚菲德，乃承不遠千里而至，益增孤陋兢惕之衷。』

巖曰：『將軍冬日在人，莫不欣然鼓舞。是以謹率衆數千，願効前驅。』

自成曰：『足下龍虎鴻韜，英雄偉略，必能與孤共圖義舉，創業開基者也。』

遂相得甚歡。』

二李相見，寫得大有英雄惜英雄，猩猩惜猩猩之概，雖然在辭句間，定不免加了些粉飾，而兩人都有知人之明，在巖要算是明珠並非暗投，在自成却真乃如魚得水，倒也並非違背事實。有李巖入夥之後，接着便有牛金星宋獻策劉宗敏顧君恩等的參加，這幾位

都是闖王部下的要脚，從此設官分治，守土不流，氣象便迥然不同了。全部策畫自不會都出於李巖，但李巖總不失爲一個觸媒，一個引線，一個黃金台上的郭隗吧。北略卷二十三記『李巖說自成假行仁義』比明史及其他更爲詳細。

『自成既定僞官，即令谷大成祖有光等率衆十萬攻取河南。』

李巖進曰：「欲圖大事，必先尊賢禮士，除暴恤民。今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澤在民已久。近緣歲饑賦重，官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湯火，所在思亂。我等欲收民心，須托仁義。揚言大兵到處，開門納降者秋毫無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若酷虐人民者，即行斬首。一應錢糧，比原額只徵一半，則百姓自樂歸矣。」

自成悉從之。

巖密遣黨作商賈，四出傳言：「闖王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編口號使小兒歌曰：

「吃他娘，穿他娘，

開了大門迎闖王，

闖王來時不納糧。」

又云：

「朝求升，暮求合，

近來貧漢難求活。」

早早開門拜闖王，

管教大眾都歡悅。」

時比年饑旱，官府復嚴刑厚斂。一聞童謠，威望李公子至矣。——其父精白尙書也，故人呼巖爲「李公子」。

巡撫尙書李精白，其名見明史崔呈秀傳，乃崇禎初年所定逆案中「交接近侍，又次等論徒三年輸贖爲民者」一百二十九人之一。他和客魏「交接」的詳細情形不明。明末門戶之見甚深，而崇禎自己也就是自立門戶的好手。除去客魏和他們的心腹爪牙固然是應該的，但政治不從根本上去澄清，一定要羅致內外臣工數百人而盡納諸「逆」中，而自己却仍然倚仗近侍，分明是不合道理的事。而李巖在芝龜記中卽因父屬「逆案」乃更蒙曲筆，這誅戮可謂罪及九族了。

李巖既與自成合夥，可注意的是：他雖然是舉人，而所任的却是武職。他被任爲

『制將軍』。史家說他『有文武才』，倒似乎確是事實。他究竟立過些什麼軍功，打過些什麼得意的硬仗，史籍上沒有記載。但他對於宣傳工作做得特別高妙，把軍事與人民打成了一片，却是有筆共書的。自十三年以後至自成入北京，三四年間雖然也有過幾次大戰，如圍閉封破潼關幾役，但大抵都是『所至風靡』，可知李巖的收攬民意，瓦解官兵的宣傳，千真萬確地是收了很大效果。

不過另外有一件事情也值得注意，便是李巖在牛金星加入了以後似乎已不被十分重視。牛本李巖所薦引，被任爲『天祐閣大學士』，官居丞相之職，金星所薦引的宋獻策被倚爲『開國大軍師』，又所薦引的劉宗敏任一品的權將軍，而李巖的制將軍，只是二品。（此品秩係據北略，甲申傳信錄則謂『二品爲副權將軍，三品爲制將軍，四品爲果毅將軍』云云。）看這待遇顯然是有親有疏的。

關於劉宗敏的來歷有種種說法，據上引北略認爲是牛金星的『故知』，他的加入是由牛金星的引薦，並以爲『山西人』（見卷二十三『宋獻策及羣賊歸自成』條下）。甲申傳信錄則謂『攻荆楚，得僞將劉宗敏』（見『疆場裹革』，『李闖糾衆』條下）。而明史李自成傳却以爲『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其歸附在牛李之前。自成被圍於巴西魚

腹山中時，二人曾共患難，竟至殺妻相從。但明史恐怕是錯誤了的。北略卷五「李自成起義」條下引：

「一云：自成多力善射，少與衛卒李固，鐵冶劉敏政結好，暴於鄉里。後隨衆作賊，其兵嘗云：我王原是個打鐵的。」

以劉宗敏爲鍛工，恐怕就是由於有這位「鐵冶劉敏政」而致誤（假如北略不是訛字），因爲姓既相同，名同一字，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

劉宗敏是自成部下的第一員驍將，位階既崇，兵權最重。由入京以後的事蹟看來，自成對於他的倚畀是不亞於牛金星的。文臣以牛金星爲首，武臣以劉宗敏爲首，他們可以說是自成的左右二膀。但終竟誤了大事的，主要的也就是這兩位巨頭。

自成善騎射，能百發百中，他自己在十多年的實地經驗中也獲得了相當優秀的戰術。明史稱讚他「善攻」，當然不會是阿諛了。他的軍法也很嚴，例如「軍令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外不得携他婦人，寢興悉用單布幕綿。……軍止，卽較騎射。夜四鼓蓐食以聽令」。甚至「馬騰入田苗者斬」（明史李傳）。真可以說是極端的紀律之師。別的書上也說「軍令有犯淫劫者立時梟磔，或割掌，或割勢」（甲申傳信錄），

嚴格的程度的確是很可觀的。自成自己更很能够身體力行，他不好色，不飲酒，不貪財利，而且十分素樸。當他進北京的時候，是『氈笠縹衣，乘烏駁馬』（本傳）；在京殿上朝見百官的時候，『戴尖頂白氈帽，藍布上馬衣，躡鞞靴』（北路卷二十）；他親自領兵去抵禦吳三桂和滿洲兵的時候，是『絨帽藍布箭衣』（甲申傳信錄），而在他已經稱帝，退出北京的時候，『仍穿箭衣，但多一黃蓋』（北路）。這雖然僅是四十天以內的事，而是天翻地覆的四十天。客觀上的變化儘管是怎樣劇烈，而他的服裝却絲毫也沒有變化。史稱他『與其下共甘苦』，可見也並不是不實在的情形。最有趣的當他在崇禎九年還沒有十分得勢的時候，『西掠米脂，呼知縣邊大綬曰：「此吾故鄉也，勿虐我父老」，遺之金，令修文廟』（李傳）。十六年佔領了西安，他自己還是『每三日親赴教場校射』（同上）。這作風也實在非同小可。他之所以能够得到民心，得到不少的人才歸附，可見也決不是偶然的了。

在這樣的人物和作風之下，勢力自然會日見增加，而實現到天下無敵的地步。在十四十五兩年間把河南湖北幾乎全部收入掌中之後，自成聽從了顧君恩的畫策，進窺關中，終於在十六年十月攻破潼關，使孫傳庭陣亡了。轉瞬之間，全陝披靡。十七年二月

出兵山西，不到兩個月便打到北京，沒三天工夫便把北京城打下了。這軍事，真如有摧枯拉朽的急風暴雨的力量。自然，假如從整個的運動歷史來看，經歷了十六七年才達到這最後的階段，要說難也未嘗不是難。但在達到這最後階段的突變上，有類於河堤決裂，係由積年累月的浸漸而潰進，要說容易也實在顯得太容易了。在過短的時期之內獲得了過大的成功，這却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劉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淪進了過分的陶醉裏去了。進了北京以後，自即便進了皇宮，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籌備登基大典，招攬門生，開科選舉；將軍劉宗敏所忙是挾摎降官，搜括贓款，嚴刑殺人。紛紛然，昏昏然，大家都像以爲天下就已經太平了的一樣。近在肘脇的關外大敵，他們似乎全不在意。山海關僅僅派了幾千兵去鎮守，而幾十萬的士兵却屯積在京城裏面享樂。儘管平時的軍令是怎樣嚴，在大家都陶醉了的時候，竟弄得劉將軍『殺人無虛日，大抵兵丁搶掠民財者也』（甲申傳信錄）了。而且把吳三桂的父親吳襄綁了來，追求三桂的愛姬陳沅，『不得，拷掠酷甚』（北略卷二十，吳三桂請兵始略），雖然得到了陳沅，而終於把吳三桂逼反了的，却也就是這位劉將軍。這關係實在是並非淺鮮。

在過分的勝利陶醉當中，但也有一二位清醒的人，而李巖就是這其中的一個。剿關

小史是比較同情李巖的，入京後於李巖的動靜時有敘述。

『將二十餘人皆領兵在京，橫行慘虐。惟制將軍李巖，弘將軍李牟兄弟二人，不喜聲色。部下兵馬三千，俱屯扎城外，只帶家丁三十四名跟隨，亦不在外生事。百姓受他害者，聞其公明，往赴稟，頗爲申究。凡戍兵聞李將軍名，便稍收斂。巖每出私行，卽訪問民間情弊。次日必曲意安撫，每勸闖賊申禁將士，寬恤民力，以收人心。闖毫不介意。』

這所叙的大概也是事實吧。最要緊的是他曾諫自成四事，小史敘述到，北略也有記載，內容大抵相同，茲錄從北略。

『制將軍李巖上書諫 四事，其略：

一，掃清大內後，請主上退居公廠。俟工政府修葺洒掃，禮政府擇日率百官迎進大內。次議登極大禮，選定吉期，先命禮政府定儀制，領示羣臣蒞禮。

一，文官追賊，除死難歸降外，宜分三等。有貪污者發刑官嚴追，儘產入官。抗命不降者，刑官追賊既完，仍定其罪。其清廉者免刑，聽其自輸助餉。

一，各營兵馬仍令退居城外守寨，聽候調遣出征。今主上方登大寶，願以堯舜

之仁自愛其身，即以堯舜之德愛及天下。京師百姓熙熙皞皞，方成帝王之治。一切軍兵不宜借住民房，恐失民望。

一，吳鎮（原作「各鎮」，據小史改，下同）與兵復仇，邊報甚急。國不可一日無君，今擇吉已定，官民仰望登極，若大旱之望雲霓。主上不必興師，但遣官招撫吳鎮，許以侯封吳鎮父子，仍以大國封明太子，令其奉祀宗廟，俾世世朝貢與國同休，則一統之基可成，而干戈之亂可息矣。

自成見疏，不甚喜，既批疏後「知道了」，竟不行。」

後兩項似乎特別重要，一是嚴肅軍紀的問題，一是用政略解決吳三桂的問題。他上書的旨趣似乎是針對着劉宗敏的態度在說。劉非刑官，而他的追贓也有些不分青紅皂白。雖然爲整頓軍紀，『殺人無虛日』而軍紀愈失掉了平常的秩序。特別是他繫吳襄而追求陳沅，拷掠酷甚的章法，實在是太不通政略了。後來失敗的大渾洞也就發生在這兒，足見李巖的識見究竟是有些過人的地方的。

剿闖小史還載有李巖入京後的幾段逸事，具體地表見他和牛劉輩的作風確實是有些不同。第一件是他保護懿安后的事：

「張太后，河南人。知先帝已崩，將自縊，賊衆已入。僞將軍李巖亦河南人，入宮見之，知是太后，戒衆不得侵犯。隨差賊兵同衆宮人以肩輿送歸其母家。至是，又縊死。」

這張太后據明史后傳，是河南祥符縣人，她是天啓帝的皇后，崇禎帝的皇嫂，所謂懿安后或懿安皇后的便是。他具有『嚴正』的性格，與魏忠賢和客氏對立，崇禎得承大統也是出於她的力量。此外賀宿有懿安后事略，又紀昀有明懿安皇后外傳，目前手中無書，無從引證。

第二件是派兵護衛劉理順的事：

「中元劉理順，賊着令箭傳覓，閉門不應，具酒題詩。妻妾闔門殉節。少頃賊兵持令箭至，數十人踵其門。曰：「此吾河南杞縣鄉紳也。居家極善，里人無不沐其德者。奉李公子將令正來護衛，以報厚德。不料早已全家盡節矣。」乃下馬羅拜，痛哭而去。」

北略有劉理順傳載其生平事蹟甚詳，晚年中狀元（崇禎七年），死時年已六十三歲。亦載李巖派兵護衛事。明史劉傳（劉傳一五四）則僅言「羣盜多中州人，入信曰：「此吾

鄉杞縣劉狀元也，居鄉厚德，何遽死！」羅拜號泣而去。李巖護衛的一節却被抹殺了。這正是所謂『史筆』，假使讓『盜』或『賊』附驥尾而名益顯的時候，豈不糟糕！

第三是一件打抱不平的事。

『河南有恩生官周某，與同鄉范孝廉兒女姻家。孝廉以癸未下第，在京候選，日久咨斧罄然。值賊兵圍城，米珠薪桂，孝廉鬱鬱成疾。及城陷駕崩，聞姻家周某以寶物賄王旗鼓，求選僞職，孝廉遂憤悶而死。其子以窮邸不能殮殮，泣告於岳翁周某。某呵叱之，且悔其親事。賊將制將軍李巖緝知，縛周某於營房，拷打三日而死。』

這樣的事是不會上正史的，然毫無疑問決不會是虛構。看來李巖也是在『拷打』人，但他所『拷打』的是爲富不仁的人，而且不是以斂錢爲目的。

他和軍師宋獻策的見解比較要接近些，小史有一段宋李兩人品評明政和佛教的話極有意思，足以考見他們兩人的思想，同樣的話亦爲北略所收錄，但文字多舛佚，不及小史完整。今從小史摘錄。

『僞軍師宋矮子同制將軍李巖私步長安門外，見先帝柩前有二僧人在旁誦經，

我明舊臣選僞職者皆錦衣跨馬，呵馬經過。

嚴謂宋曰：「何以紗帽反不如和尚？」

宋曰：「若等紗帽原是陋品，非和尚之品能超於若輩也。」

嚴曰：「明朝選士由鄉試而會試，會試而廷試，然後親政候選，可謂嚴格之至矣。何以國家有事，報効之人不能多見也？」

宋曰：「明朝國政，誤在重制科，循資格。是以國破君亡，鮮見忠義。滿朝公卿誰不享朝廷高爵厚祿？一旦君父有難，皆各思自保。其新進者蓋曰：『我功名實非容易，二十年燈窗辛苦，才博得一紗帽上頂。一事未成焉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之不得人也。其舊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極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方得到這地位，大臣非止一人，我即獨死無益。』此資格之不得人也。二者皆謂功名是自家掙來的，所以全無感戴朝廷之意，無怪某棄舊事新，漠不相關也。可見如此用人，原不顯朝廷待士之恩，乃欲責其報効，不亦愚哉，其間更有權勢之家，循情而進者，養成驕慢，一味貪癢，不知孝弟，焉能忠烈？又有富豪之族，從夤緣而進者，即費自餼，思權子母，未習文章，焉知忠義？此邇來取士之大弊也。當事者若

能矯其弊而反其政，則朝無倖位，而野無遺賢矣。」

巖曰：「適見僧人敬禮舊主，足見其良心未泯，然則釋教亦所當崇歟？」

宋曰：「釋氏本夷狄之裔，異端之教，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不惟愚夫俗子惑於其術，乃至學士大夫亦皆尊其教而趨習之。偶有憤激，則甘披剃而避是非；忽值患難，則入空門而忘君父。叢林寶剎之區，悉爲藏奸納叛之藪。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以布衣而抗王侯，以異端而淆政教。惰慢之風，莫此爲甚。若說誦經有益，則兵臨城下之時，何不誦經退敵？若云禮懺有功，則君死社稷之日，何不禮懺延年？此釋教之荒謬無稽，而徒費百姓之脂膏以奉之也。所當人其人而火其書，驅天下之遊惰而惜天下之財費，則國用自足而野無遊民矣。」

巖大以爲是，遂與宋成莫逆之交。」

當牛金星宋企郊輩正在大考舉人的時候，而宋獻策李巖兩人却在反對制科。這些議論不是稗官小說的作者所假託的，不得而知，但即使作爲假託，而作者託之於獻策與李巖，至少在兩人的行事和主張上應該多少有些根據。宋獻策這位策士雖然被正派的史家把他充分漫畫化了，說他像猴子，又說他像鬼。——『宋獻策面如猿猴』，『獻策面狹

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中呼爲宋孩兒，俱見北略。通天文，解圖讖，寫得頗有點神出鬼沒，但其實這人是很有點道理的。甲申傳信錄載有左列事項：

『甲申四月初一日僞軍師宋獻策奏……天象慘烈，日色無光，亟應停刑。』
接着在初九日又載：

『是時闖就宗敏署議事，見僞署中三院，每院夾百餘人，有哀號者，有不能哀號者，慘不勝狀。因問宗敏，凡追銀若干？宗敏以數對。闖曰：天象示警，宋軍師言當省刑獄。此輩夾久，宜酌量放之。敏諾，次日諸將繫者不論輸銀多寡，盡釋之。』

據這事看來，宋獻策明明是看不慣牛金星劉宗敏諸人的行動，故爾一方面私作譏評，一方面又藉天象示警，以爲進言的方便。他的作爲陰陽家的姿態出現，怕也只是一種烟幕吧。

李自成本不是剛愎自用的人，他對於明室的待遇也非常寬大。在未入北京前，諸王歸順者多受封。在入北京後，帝與后也得到禮殯，太子和永定二王也並未遭殺戮，當他

入宮時看見長公主被崇禎砍得半死，悶倒在地，還會嘆息說道：『上太忍，令扶還本宮調養』（甲申傳信錄）。他很能納人善言，而且平常所採取的還是民主式的合議制。北略卷二十載『內官降賊者自宮中出，皆云，李賊雖爲首，然總有二十餘人，俱抗衡不相下，凡事皆衆共謀之』。這確是很重要的一項史料。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後來李自成的失敗，自成一己實在不能負專責，而牛金星和劉宗敏倒要負差不多全部的責任。

像吳三桂那樣標準的機會主義者，在初對於自成本有歸順之心，只是尙在躊躇觀望而已。這差不多是爲一般的史家所公認的事。假使李巖的諫言被採納，先給其父子以高爵厚祿，而不是劉宗敏式的敲索綁票，三桂諒不至於『爲紅顏』而『衝冠一怒』。即使對於吳三桂要不客氣，像劉宗敏那樣的一等大將應該親領人馬去鎮守山海關，以防三桂的叛變和滿清的侵襲，而把追賊的事讓給刑官去幹也儘可以勝任了。然而事實却恰得其反。防山海關的只有幾千人，龐大的人馬都住在京城裏享樂。起初派去和吳三桂接觸的是降將唐通，更不免有點類似兒戲。就這樣在京城裏忙了足足一個月，到吳三桂已經降清，並誘引異族入關之後，四月十九日才由自成親自出征，倉惶而去，倉惶而敗，倉惶而返。而在這期間留守京都的丞相牛金星是怎樣的生活呢？『大轎門棍，洒金扇上貼

內閣字，玉帶藍袍圓領，往來拜客，遍請同鄉。」（甲申傳信錄），太平宰相的風度儼然矣。

自成以四月十九日親征，二十六日敗歸，二十九日離開北京，首途向西安進發。後面却被吳三桂緊緊的追着，一敗於定州，再敗於真定，損兵折將，連自成自己也帶了箭傷。在這時河南州縣多被南京的武力收復了，而悲劇人物李巖，也到了他完成悲劇的時候。

『李巖者，故勸自成以不殺收人心者也。及陷京師，保護懿安皇后令自盡。又獨於士大夫無所拷掠，金星等大忌之。定州之敗，河南州縣多反正，自成召諸將議，嚴請率兵往。金星陰告自成曰：「巖雄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巖故鄉，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讖得非巖乎？」因譖其欲反。自成令金星與巖飲，殺之。賊羣解體。」（明史李自成傳）

明亡述略、明季北略及剿闖小史都同樣敘述到這件事。唯後二種言李巖與李牟兄弟二人同時被殺，而在二李被殺之後，還說到宋獻策和劉宗敏的反應。

『宋獻策素善李巖，遂往見劉宗敏，以辭激之。宗敏怒曰：「彼（指牛）無」

箭功，敢擅殺兩大將，須誅之。」由是自成將相離心，獻策他往，宗敏率衆赴河南。」（北略）

真正是呈現出了『解體』的形勢。李巖與李牟究竟是不是弟兄，史料上有些出入，在此不願涉及。獻策與宗敏，據李自成傳，後爲清兵所擒，遭了殺戮。自成雖然回到了西安，但在第二年二月潼關失守，於是又恢復了從前流寇的姿態，竄入河南湖北，爲清兵所窮追，竟於九月犧牲於湖北通城之九宮山，死時年僅三十九歲（一六〇六——一六四五）。餘部歸降何騰蛟，加入了南明抗清的隊伍。牛金星不知所終。

這無論怎麼說都是一場大悲劇。李自成自然是一位悲劇的主人，而從李巖方面看來，悲劇的意義尤其深刻。假使初進北京時，自成聽了李巖的話，使士卒不要懈怠而敗了軍紀，對於吳三桂等及早採取了牢籠政策，清人斷不至於那樣快的便入了關。又假使李巖收復河南之議得到實現，以李巖的深得人心，必能獨當一面，把農民解放的戰鬥轉化而爲對異族侵略的戰爭。假使形成了那樣的局勢，清兵在第二年決不敢輕易冒險去攻潼關，而在潼關失守之後也決不敢那樣勞師窮追，使自成陷於絕地。假使免掉了這些錯誤，在民族方面豈不也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間爲異族所牽制的運命了嗎？就這樣。

個人的悲劇擴大而成爲了民族的悲劇，這意義不能說不是够深刻的。

大凡一位開國的雄猜之王，在統治一固定了之後，便要屠戮功臣，這差不多是自漢以來每次改朝換代的公例。李自成的『大順朝』即使成功了（假使沒有外患，他必然是成了功的），他的代表農民利益的運動早遲也會變質，而他必然也會做到漢高祖明太祖們的藏弓烹狗的德政，可以說是斷難例外。然而對於李巖們的誅戮却也未免太早了。假使李巖真有背叛的舉動，或擬投南明，或擬投滿清，那殺之也無可惜。但就是譏害他的牛金星也不過說他不願久居人下而已，實在是殺得沒有道理。但這責任與其讓李自成來負，毋寧是應該讓賣友的丞相牛金星來負。

三百年了。民族的遺恨幸已消除，而三百年前當事者的功罪早是應該明白判斷的時候。從民族的立場上來說，崇禎帝和牛金星所犯的過失最大，他們都可以說是兩位民族的罪人。而李巖的悲劇是永遠值得回味的。



甲申三百年祭

初版 佳 1—5000.

定價：170元